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  
**并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投资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硬核坚果”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发起设立的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黄山坚创基金”或“合伙企业”）。黄山坚创基金本次目标认缴规模为 5,100.00 万元人民币，硬核坚果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人国占昌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合认缴剩余出资。黄山坚创基金专项投资于杭州欣俊哲微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欣俊哲”），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获得投资收益。

2. 公司不参与黄山坚创基金的经营管理，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决策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杭州欣俊哲，折算股权占比约 1.40%，比例较小。黄山坚创基金及杭州欣俊哲均不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3. 国占昌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规定，国占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国占昌先生共同认购黄山坚创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杭州欣俊哲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旨在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供应链协同、技术研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与资源共享、质量保证与成本优化、资本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推动散热部件与高端装备制造的深度融合。该协议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各方能否展开后续合作暂不确定，具体的合作情况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 （一）对外投资产业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拟参与投资硬核坚果发起设立的黄山坚创基金。黄山坚创基金本次目标认缴规模为 5,1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出资 2000.00 万元人民币；硬核坚果作为普通合伙人，拟出资 2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关联人国占昌先生作为有限合伙人，拟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他有限合伙人认缴剩余出资。黄山坚创基金专项投资于杭州欣俊哲，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获得投资收益。

同时，经友好协商，公司与杭州欣俊哲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旨在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供应链协同、技术研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与资源共享、质量保证与成本优化、资本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推动散热部件与高端装备制造的深度融合。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国占昌先生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人的规定，国占昌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公司本次与国占昌先生共同认购黄山坚创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三）审议情况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四）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在本次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 二、对外投资合作方基本情况

### （一）执行事务合伙人

企业名称：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1MA7NE7MG7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时间：2022 年 0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1244.245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高立里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F 座 47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硬核坚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情况：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74483。

## （二）有限合伙人

1.姓名：国占昌

身份证号码：120\*\*\*\*\*436

2.其他有限合伙人情况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 三、合伙企业基本情况

### （一）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000MAK6JP0G12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安徽省黄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潭镇梅林大道 59 号黄山未来科技城 2#研发楼一层 123 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2026-03-04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二）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合伙目的和合伙经营范围

合伙企业的目的：按本协议约定的投资策略和投资方式进行直接或间接股权投资，通过从事与投资相关的活动以获得投资收益。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 2.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的经营期限为合伙企业取得营业执照之日起至长期。

该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运营期为 5 年。自基金成立日起算至其后第 5 个周年日止，其中前 1 年为投资期，后 4 年为退出期。基金到期可延长 2 次，每次延长不超过 1 年。基金到期如需延长的，每次延长，执行事务合伙人均应提交合伙人会议进行表决，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决议通过方为通过。如延长基金运营期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表决通过，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以基金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则按照合伙人会议的决议方案积极变现基金资产。

如本合伙企业所投资的投资项目全部退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依据合伙人会议一致同意决议，并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合伙企业并进行清算。

### 3. 合伙人及出资

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伙人承诺其应当按照基金管理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付其认缴的出资额；由基金管理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并在《缴付出资通知》内载明该次缴付出资的具体用途，各合伙人应当自收到缴付出资通知书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出资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合伙人以其实缴出资额及实缴出资比例享有合伙企业的投资权益。

### 4. 合伙人的权利义务

除本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事务；普通合伙人有权执行合伙企业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合伙企业。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行为。

### 5. 管理方式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执行事务合伙人硬核坚果（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国家基金法律法规、合伙企业法以及本协议的约定执行合伙事务，对基金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合伙人的监督。

### 6. 投资事项

#### 6.1 基金名称

6.1.1 安徽黄山坚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2 基金投资范围

6.2.1 投资策略：本基金拟投资于半导体领域未上市企业。投资标的为杭州欣俊哲微纳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以合伙企业最终实缴出资金额为限。

#### 6.3 基金决策运营机制

6.3.1 基金采用通行的有限合伙制的模式来管理和经营，普通合伙人作为基金的管理人受托执行基金的资产管理业务，有限合伙人对其投资以投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6.3.2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就合伙企业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如投资协议中核心投资条款的实质性变更）作出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任何决议应经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毋需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支付任何薪酬。

## 6.4 退出机制

6.4.1 基金在达到投资年限或符合合伙人会议确定的退出条件时，管理人应根据投资项目所处市场环境及业绩表现情况积极寻求股权转让、并购、IPO 上市等退出机会并将投资项目的退出时间、利益分配及清算时间等事项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决策，适时实现退出。合伙人有权要求管理人在满足条件时寻求退出机会，管理人应在 5 日内回复是否退出并说明理由。合伙人会议审议退出事项，应当由代表持有实缴出资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包含本数）的合伙人以书面方式表决通过。本基金取得的任何项目处置收入、分红及其他可分配现金，严禁用于任何形式的循环投资或再投资。项目产生的所有可分配现金流，必须在进入合伙企业账户后（若项目上市后合伙企业需在一段时间内连续减持退出，则以该段期间最后一笔退出款产生的可分配现金流进入合伙企业账户时为准）15 个工作日内启动向各合伙人的分配程序。等待分配期间的闲置资金，仅能存放于银行活期存款账户或购买极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且产生的所有利息收益全额归属于全体合伙人，按实缴比例分配。

## 7. 利润分配及亏损分担

### 7.1 利润分配

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以现金分配为原则，合伙企业经营期间或者合伙企业清算时，如果有非货币资产的，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分配实物等非货币资产。合伙企业收益分配要首先保证本合伙企业的正常运转费用。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各合伙人自行承担。

### 7.2 亏损分担

合伙企业的经营亏损首先由合伙企业财产承担；合伙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其全部亏损时，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亏损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亏损承担责任。

#### 8.终止、解散与清算

8.1 以下情形下，本企业解散：

8.1.1 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8.1.2 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8.1.3 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三十天；

8.1.4 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8.1.5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8.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因。

#### 8.2 清算

合伙企业清算办法应当按《合伙企业法》的规定进行清算。

清算期间，合伙企业存续，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清算费用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依照协议规定进行分配。

### 四、基金投资标的情况及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 （一）基金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公司名称：杭州欣俊哲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DMFQU71A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杭州空港经济区保税路西侧保税大厦 184-2 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刘尚军

注册资本：2,070 万元

营业期限：2024-06-05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

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1	杭州欣俊哲科技有限公司	1600.00	77.29%
2	杭州泰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9.66%
3	杭州泰拾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7.25%
4	杭州欣俊哲玖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83%
5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48%
6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48%
合计		2070.00	100.00%

## （二）战略合作意向书主要内容

### 1.合作双方

甲方：杭州欣俊哲微纳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合作宗旨

双方旨在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以下（但不限于）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推动散热部件与高端装备制造的深度融合。

### 3.合作领域与内容

#### 3.1 供应链协同合作

甲方作为乙方稳定采购方，在同等商务条件、交付能力及产品质量下，对于散热器部件（如风冷散热器、液冷散热器、铲齿散热器部件等）、铜铝型材、金属精加工服务等优先从乙方采购。

乙方作为甲方的优质供应商，优先保障甲方的供应量和优惠价格，为甲方优先提供散热器部件设计、研发或生产服务，保障产品质量和交货期。

### 3.2 技术研发与创新

共同组建研发团队，围绕满足高端专用设备、自动化设备对散热系统的特殊需求、散热器的技术提升与新品研发等课题进行联合攻关。

开展实验设备、检测中心和技术信息的合作使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相互提供技术支持，解决生产中的技术难题。

### 3.3 市场开发与资源共享

市场拓展：甲乙双方联合开拓国内外专用设备领域市场，特别是在：数字化专用技术、高端专用设备制造、泛半导体与 PCB 等细分领域，共同推广高性能散热器与电子热管理应用解决方案。

客户资源：甲乙双方在遵守保密协议的前提下，相互引荐优质客户资源，实现客户价值的最大化。

### 3.4 质量保证与成本优化

甲乙双方共同建立质量标准与检测体系，乙方确保产品符合甲方的质量要求，甲方为乙方提供产品使用反馈与技术改进建议。双方通过规模化采购、工艺优化、供应链整合等方式，共同控制成本，提升产品竞争力。

### 3.5 资本合作

甲乙双方在条件成熟时，共同探讨在新技术、新产线、新项目上的资本合作模式（如合资建厂、相互参股等）。

## 4.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同意，对本双方合作过程中获悉的对方任何非公开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此保密义务的有效期为自本意向书签订之日起五年。

## 5. 意向书效力

5.1 本意向书是双方就战略合作达成的初步意向，旨在确立合作框架和原则。

5.2 合作项目的具体权利、义务与责任，均以双方后续正式签订的专项合同为准。

5.3 本意向书不构成任何投资、采购、排他合作或交易规模承诺。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与国占昌先生共同认购黄山坚创基金份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各方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公司及其他合伙人均以货币形式认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基金合伙协议关于收益分配、亏损承担等约定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外投资暨签署战略合作意向书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

公司与杭州欣俊哲达成战略合作，旨在通过建立长期、稳定、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在产业链、技术、市场、资本等方面的优势，在供应链协同、技术研发与创新、市场开发与资源共享、质量保证与成本优化、资本合作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应对市场挑战，创造更大的商业价值。

### （二）存在的风险

1.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政策法规、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本金损失的风险。

2.公司与杭州欣俊哲签署的《战略合作意向书》为双方达成的框架性协议，各方能否展开后续合作暂不确定，具体的合作情况将根据双方后续签署的相关文件进一步落实和推进，合作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将及时了解本基金的运作情况，时刻关注投资标的的经营管理情况，并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努力维护投资资金的安全。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通过投资安徽黄山坚创基金，有利推动公司业务在相关应用领域的探索和拓展，实现产业协同与价值增长的双向赋能；同时通过与杭州欣俊哲开展战略合作，可以使公司有机会切入其相关专用领域散热市场，推动公司散热技术及产品研发升级，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在本公告披露日前 12 个月内未与国占昌先生发生关联交易。除本次共同投资外，公司与国占昌先生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国占昌先生也未与公司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以及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 八、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并发表如下审查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推动公司进行产业升级，提升综合竞争力。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在关联各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亦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没有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九、审计委员会审查意见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产业基金事项有助于促进公司产业链延伸布局与资源整合，有利于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力。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一致同意本次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十、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对外投资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占昌先生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但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不存在导致同业竞争的情况。

2.《战略合作意向书》签署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动。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不参与黄山坚创基金的经营管理，对基金拟投资标的无决策权，对其不具有重大影响、共同控制或者控制关系。公司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投资杭州欣

俊哲，折算股权占比约 1.40%，比例较小。黄山坚创基金及杭州欣俊哲均不会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处理方式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 十一、备查文件

1.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4. 《战略合作意向书》。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